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及邻里中心设计 方案编制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2147

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及邻里中心设计
方案编制

采购人：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3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7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1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8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32
附件 5：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36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38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39
附件 11：服务承诺	40
附件 12：技术力量配备表	41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2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44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附件 17：分包意向协议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及邻里中心设计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214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4494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及邻里中心设计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 万元

最高限价：无

简要规格描述：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及邻里中心设计方案编制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未来社区实施方案成果稿，并提供服务至通过省风貌办备案；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邻里中心设计施工图成果稿，并提供设计服务至邻里中心工程竣工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时间：2022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朝花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珏红

联系电话（询问）：0573-87967225

质疑联系人：吴曙青

联系电话：0573-87966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未来社区全域落地,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 海宁市拟开展第六批未来社区创建工作。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西北至文海北路, 东南至安澜路, 西南至时和路、奥特莱斯停车场, 东北至奥特莱斯二期、海河路, 社区单元面积约为 47.9 公顷。邻里中心位于春石路与海沙路交叉口东侧, 面积约 0.12 公顷。

二、采购范围

根据《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六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浙江省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等文件要求, 编制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以及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标准及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六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浙江省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的内容规定, 不得缺项漏项。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设计要求

根据《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六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浙江省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等文件的要求, 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需要完成包括基本情况、创建目标、总体设计、场景设计、运营组织、概算与资金平衡等内容, 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3.2.1 基本情况

- (1) 选址范围
- (2) 社区情况
- (3) 居民调研及分析

3.2.2 创建目标

3.2.3 空间总体设计

3.2.4 场景设计及技术要求

3.2.5 数字化系统设计

3.2.6 运营组织

3.2.7 实施推进计划

3.2.8 概算与资金平衡

3.2.9 政策与机制保障

3.2.10 专业技术图纸

3.2.11 附件要求

3.2.12 附图附表

- (1) 社区范围图
- (2) 社区建筑更新图
- (3) 场景空间集成图
- (4) 运营模式图
- (5) 配套空间配置清单
- (6) 场景技术应用配置清单
- (7) 创建评价指标响应表
- (8) 项目实施推进安排表
- (9) 资金平衡测算表

3.3 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3.3.1 设计方案

3.3.2 初步设计

3.3.3 施工图以及对应的工程的设计服务

四、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设计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使用权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供应商可在成果基础上，开展项目评优、论文撰写等活动。

五、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以及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

六、商务要求表

交付（服务）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提交未来社区实施方案成果稿，并提供服务至通过省风貌办备案；2022年12月底前提交邻里中心设计施工图成果稿，并提供设计服务至邻里中心工程竣工验收。
付款条件	<p>1. 付款手续</p> <p>1.1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实施方案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通过嘉兴市未来社区评审会后支付至实施方案合同金额的70%，通过浙江省风貌办备案后付至实施方案合同金额的100%；</p> <p>1.2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设计方案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提交通过确认后支付至设计方案合同金额的90%；邻里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设计服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方案合同金额的100%；</p> <p>1.3 结算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联合体成交的，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份额分别结算）</p> <p>2. 付款时间</p> <p>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p>
安全	成交供应商应落实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珺红 联系电话：0573-879672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及邻里中心设计方案编制 ZDCG2022147
4	预算金额	125 万元。
5	交付（服务）时间	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未来社区实施方案成果稿，并提供服务至通过省风貌办备案；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邻里中心设计施工图成果稿，并提供设计服务至邻里中心工程竣工验收。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磋商结束。 2.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环节。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演示与讲解	否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及邻里中心设计方案编制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 -- 会员专区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招标代理费。
24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采购人”指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可以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招标代理费

3.1 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3.3 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3.4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4）、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5）；

4.1.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6）；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4.2.4 提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认证证书、指南或导则编制材料、荣誉证书等扫描件；

4.2.5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6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4.2.7 服务承诺（附件 11）；

4.2.8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4.2.9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4.2.10 项目实施方案；

4.2.11 项目管理措施；

4.2.12 项目规划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4.2.13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2），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4.2.14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4.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4.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6）；

4.3.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6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7）。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设备折旧、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

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8.3.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3.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4.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8.4.4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8.4.5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4.7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4.8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9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磋商结束。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 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 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须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 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 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 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 要求进入最

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第7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商务技术分80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20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F、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12.2.2 商务技术分（0~8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资质	1	供应商提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1.2	商务		认证	3	供应商提供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1分，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1.3	商务		指南或导则编制	5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承担过省级城乡风貌或美丽城镇相关指南或导则编制等的，1个得2分；承担过市级城乡风貌或美丽城镇相关指南或导则编制等的，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特征，否则不得分。
1.4	商务		荣誉	6	1.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等的每个得0.5分，最高2分。 2.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优秀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奖或建设科学技术奖等的每个得1分，最高4分。
2	商务	诚信度		2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采购人不重复得分）
4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内容酌情评分。
5	技术	项目的理解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规划目的以及目标任务的理解与认识酌情评分。
6	技术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调研、方案编制过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酌情评分。
7.1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框架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总体框架设计酌情评分。
7.2	技术		特色主题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区特色主题、核心场景的打造思路、数字化系统设计及运营方案等酌情评分。
7.3	技术		规划结构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对社区规划结构、总体设计（总平面图、效果图、九大场景集成图、邻里中心设计图）等酌情评分。
7.4	技术		建设类别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对未来社区创建中需要建设的各类项目和项目布点酌情评分。
8	技术	项目管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专业技术团队，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意识及管理水平、合理化措施等酌情评分。
9.1	技术	进度计划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3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等酌情评分。

9.2	技术		项目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4	根据项目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酌情评分。
10.1	技术	服务团队（上述人员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	6	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备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10.2	技术	在投标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其他成员	8	项目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计1分，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资格的每人计2分；每人只计一本证书，不重复计分，按高计取，最高得8分。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2147-H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14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单价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设备折旧、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1）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实施方案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通过嘉兴市未来社区评审会后，甲方支付至实施方案合同金额的 70%，通过浙江省风貌办备案后，甲方支付至实施方案合同金额的 100%；

(2)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设计方案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提交通过确认后，甲方支付至设计方案合同金额的 90%；邻里中心工程竣工验收设计服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设计方案合同金额的 100%；

(3) 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联合体成交的，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份额分别结算）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交付时间

1.1 为推进未来社区全域落地,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海宁市拟开展第六批未来社区创建工作。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西北至文海北路,东南至安澜路,西南至时和路、奥特莱斯停车场,东北至奥特莱斯二期、海河路,社区单元面积约为 47.9 公顷。邻里中心位于春石路与海沙路交叉口东侧,面积约 0.12 公顷。

1.2 交付（服务）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未来社区实施方案成果稿，并提供服务至通过省风貌办备案；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邻里中心设计施工图成果稿，并提供设计服务至邻里中心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条 采购范围

根据《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六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浙江省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等文件要求，编制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以及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技术标准及要求

成果必须符合《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六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浙江省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的内容规定，不得缺项漏项。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设计要求

根据《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六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浙江省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需要完成包括基本情况、创建目标、总体设计、场景设计、运营组织、概算与资金平衡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3.2.1 基本情况

- (1) 选址范围
- (2) 社区情况
- (3) 居民调研及分析

3.2.2 创建目标

3.2.3 空间总体设计

3.2.4 场景设计及技术要求

3.2.5 数字化系统设计

3.2.6 运营组织

3.2.7 实施推进计划

3.2.8 概算与资金平衡

3.2.9 政策与机制保障

3.2.10 专业技术图纸

3.2.11 附件要求

3.2.12 附图附表

- (1) 社区范围图
- (2) 社区建筑更新图
- (3) 场景空间集成图
- (4) 运营模式图
- (5) 配套空间配置清单
- (6) 场景技术应用配置清单
- (7) 创建评价指标响应表
- (8) 项目实施推进安排表
- (9) 资金平衡测算表

3.3 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3.3.1 设计方案

3.3.2 初步设计

3.3.3 施工图以及对应的工程的设计服务

第四条 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设计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使用权属于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可在成果基础上，开展项目评优、论文撰写等活动。

第五条 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以及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的权利

6.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6.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6.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6.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6.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 甲方的义务

6.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6.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6.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3 乙方的权利

6.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6.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6.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6.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6.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6.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6.4 乙方的义务

6.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6.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6.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

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6.4.5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6.4.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4.7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6.4.8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6.4.9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4.10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4）、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5）（如需）；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
ZDCG2022147）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
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
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
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
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
额 _____%，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乙方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
额 _____%，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5：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8）；
- 3 提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认证证书、指南或导则编制材料、荣誉证书等扫描件；
- 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9），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6 服务承诺（附件 11）；
- 7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8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项目管理措施；
- 11 项目规划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计划；
- 12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2），拟派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 13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源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资质、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等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5 响应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8）。

附件 1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中小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实施方案	项	1					
2	海宁市长安镇创智未来社区邻里中心设计方案	项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包括人工费、差旅食宿费、设备折旧、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

2.项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3.供应商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4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